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官員的深入審查

目的

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職位的人選必須接受深入審查。這項審查參照目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中非常高級的職位，或對任職者的誠信和操守要求特別高的職位的深入審查。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為問責制準主要官員而設的深入審查制度。

背景

2. 操守審查是公務員聘任程序的其中一環。這個審查制度分為三層，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最高層是深入審查，適用於非常高級的職位，或對任職者的誠信和操守要求很高的職位。

3. 操守審查制度讓聘任當局能夠確定準受聘人員或現職人員是否品格良好、守正不阿，適宜擔當有關職位的職務。這個制度有助於加強公眾對公務員的信心。

準主要官員的深入審查

4. 政府已經作出政策決定，有待提名擔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人選必須接受深入審查，有關安排會參照公務員隊伍的現行安排，唯一分別是提出審查的主管當局有所不同。鑑於主要官員並不屬於公務員行列，而且將會直接對行政長官負責，我們認為有關人選的審查工作適宜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出，而政務司司長人選的審查工作則適宜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

5. 我們會向有待提名擔任主要官員的人選發出深入審查表格。表格內容與公務員隊伍目前使用的深入審查表格相同，所須填報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教育背景、參與的社交活動、工作履歷和家庭成員，另須提名兩位諮詢人。警方會繼續負責審查的工作，有需要時會請廉政公署提供資料。審查工作包括會見受審查者、其諮詢人和上司，以及翻查有關記錄。

6. 完成審查後，審查人員會提交報告，詳述審查所揭示和收集的資料，供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會根據提交的報告和資料，以及有關職位的職責和對任職者誠信的要求，決定是否信納有關人選的品格適宜獲提名擔任主要官員。

7. 審查所需時間因個案而異，基本上是視乎各有關方面所訂的優先次序，以及受審查者個人事務的多寡和範疇而定。我們不宜訂定時限，但我們會確保審查工作全面徹底、準確無誤。

8. 操守審查制度的成效取決於各有關方面的信任和合作，以及審查所得數據的保密。因此，審查程序和所有有關資料必須嚴加保密。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